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 2025 年度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ZYCG-20251201018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 2025 年度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755.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 2025 年度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 2025 年度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 2025 年度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电梯制造商作为投标人时, 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要求满足如下①或②: ①新证: 具备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②旧证: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 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 (2) 销售代理商作为投标人时满足如下①和②: ①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电梯设备制造及电梯安装资质证书, 需提供的制造商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同上条规定; ②如果是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则代理商还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

修理), 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造商负责安装的只须提供①条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到2026年01月0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843871345@qq.com（邮件名称格式要求：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上述超过时限者、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者不得前来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二楼）

七、其他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其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2025年度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实施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ZZYCG-20251201018号 2. 项目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2025年度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55万元（15万元/部，按固定价格报价） 5.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15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其中每部电梯要保证在30天内完成拆旧、安装新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电梯制造商作为投标人时，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要求满足如下①或②：①新证：具备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②旧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

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2）销售代理商作为投标人时满足如下①和②：①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电梯设备制造及电梯安装资质证书，需提供的制造商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同上条规定；②如果是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则代理商还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造商负责安装的只须提供①条款）。（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843871345@qq.com（邮件名称格式要求：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上述超过时限者、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者不得前来投标。

3、售价：300元/份，报名时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次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应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pdf格式扫描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贴标签备注单位名称、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次投标保证金要求：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办事处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津街道兴扬路19号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13815839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二楼 联系方式：0514-87116778 15952778532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4-87116778 1595277853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办事处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津街道兴扬路 19 号
联 系 人：熊先生
电 话：13815839653
电 子 邮 件：843871345@qq.com

招 标 代 球 机 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二楼
联 系 人：薛梦宇
电 话：0514-87116778
电 子 邮 件：8438713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薛梦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盖章）

